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各位議員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安排。

督導委員會的組成

2. 葵青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籌備、推行及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運作，職權範圍見附件一，任期至本屆區議會完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葵青區議員均可加入¹或退出督導委員會；政府部門代表方面，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人士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3. 秘書處已邀請各位議員加入督導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督導委員會會議安排

4. 現建議督導委員會會議依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相關條文（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除外）舉行，並視乎情況作適當修訂。督導委員會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建議一如其他區議會委員會(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外)安排，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此外，建議督導委員會每兩個月向葵青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有關報告一如其他區議會會議文件，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徵詢意見

5.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會議安排。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

¹ 一如區議會下委員會的安排，任何督導委員會的新委員任期需經區議會大會通過才生效。